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72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宗富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6794號），嗣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元及未扣案偽造之收款收據1張、「林俊祥」印章1顆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丙○○於民國113年8月下旬某日起，加入張鈺暉（所涉詐欺犯行，另由檢察官偵查中）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寫作業」、「郭台銘」、「高飛」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負責收取詐欺款項（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詳後述）。嗣丙○○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之人於113年6月1日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蔡怡君」，向甲○○佯稱：可下載手機軟體「eToro」，並於該軟體內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甲○○於錯誤，而與不詳之人相約於113年8月26日16時4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前交付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之款項。嗣丙○○依「寫作業」之指示，以書寫方式偽造載有金額200萬元之收款收據1張（下稱本案收據），並持不詳之人所偽刻之「林俊祥」印章，蓋印於其上代收人欄位，同時偽造「林俊祥」之簽名後，再於上開

01 時地到場，向甲○○收取200萬元現金，並交付本案收據予甲○
02 ○收執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林俊祥」，而後丙○○另將所
03 收取之前開款項轉交與張鈺輝，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
04 隱匿加重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

05 理 由

06 一、程序方面

07 本案既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
08 序，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證據調查即不受同法
09 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
10 164條至第170條所定關於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
11 合先敘明。

12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3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本院訊問、準備
14 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7至24頁、第85至87
15 頁、本院卷第24頁、第62頁、第67頁），核與告訴人甲○○
16 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卷第31至37頁），並有
17 上址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見偵卷第61至64頁）、本案收據
18 翻拍照片（見偵卷第43頁）、告訴人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
19 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45至57頁）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
20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憑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
21 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2 三、論罪科刑

23 (一)新舊法比較

24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被告行為後，相關法律業經修正，茲
27 說明如下。

28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29 (1)詐欺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
30 效施行，該條例並未變更刑法第339條之4之構成要件及刑
31 度，而係增訂相關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符合各該條之加重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適用之餘地。

- (2)詐欺防制條例於前揭公布施行後，其中第47條明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此部分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新法之規定。

2.洗錢防制法部分

- (1)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本次修正係將洗錢行為之定義酌作文字修正，並擴張洗錢行為之處罰範圍，然被告及「寫作業」、「郭台銘」、「高飛」等不詳之人本案所為，無論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屬同法所定之洗錢行為，亦不生有利或不利之情形，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 (2)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本次修正係將原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移列，並將犯洗錢罪且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之法定刑，關於有期徒刑部分由「7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

- (3)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前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該條項嗣於113年7月31日再次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此2次修正，除將原第16條第2項規定移列至第23條第3項外，並均限縮自白減刑事由之適用範圍。就該刑罰減輕事由規定之歷次修正以觀，被告於偵查中及審理中是否均有自白、是否有繳回其犯罪所得，涉及被告得否減輕其刑之認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

規定僅以被告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則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更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須繳回犯罪所得始得減輕其刑。

(4)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本案犯行，業如前述，且其業已繳回犯罪所得1萬元，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73頁），是其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所定減刑事由，經綜合比較全部罪刑相關規定之結果，應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二)罪名

1.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刻「林俊祥」之印章並持以蓋用而偽造印文，與其偽造「林俊祥」之簽名等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等偽造上開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被告雖未必均就全部犯行始終參與其中，惟其與暱稱「寫作業」、「郭台銘」、「高飛」等不詳之人相互利用各自行為，實行本案犯行，且對於向告訴人收取款項層轉上游之行為，係從事本案犯罪之一部既有所認識，所參與者亦係整體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自堪認被告與上開人等間，就本案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3.被告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罪，行為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應論以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刑罰減輕事由

1.被告就上開所犯詐欺犯罪，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在卷，且已繳回犯罪所得，業如前述，爰依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規定，減輕其刑

2.又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就其所犯洗錢部分犯行，於偵查及審理時自白不諱，且已繳回犯罪所得，業如前述，原應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惟因此部分僅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不生處斷刑之實質影響，依上開說明，應於科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從輕量刑事由。

(四)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非無謀生能力，竟罔顧當今社會詐欺犯罪橫行，危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經濟金融秩序甚鉅，竟貪圖不法報酬，率爾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從事取款車手工作，造成告訴人蒙受財產上損失，且致不法所得之金流層轉而難以查緝，所為殊值非難，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所擔任收款車手之分工角色，具高度可替代性，位處組織較為邊緣之犯罪參與程度，以及告訴人遭詐金額之情節，兼衡被告尚無同類前科紀錄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其所犯洗錢部分犯行，已符合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暨自陳高職肄業、為臨時工、需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及配偶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69頁），及其於犯後始終坦認犯行，惟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四、沒收之說明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已實際獲取1萬元之報酬等語（見本

01 院卷第68頁），核屬本案犯罪所得，業據其自動繳回而經扣
02 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3 (二)未扣案偽造之本案收據1張（見偵卷第43頁）及「林俊祥」
04 印章1顆，為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坦認在卷
05 （見本院卷第70頁），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
06 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該收據上所偽造之印文及署押，為
07 本案收據之一部分，自無庸另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宣
08 告沒收，附此敘明。

09 五、不另為公訴不受理諭知部分

10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所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係三人以上所組
11 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是被告本案
12 所為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
13 織罪嫌等語。

14 (二)按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
15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定有明文。又
16 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
17 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
18 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
19 終結。而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
20 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
21 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
22 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
23 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
24 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
25 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
26 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
27 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
28 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法院裁定改
29 行簡式審判程序，倘係案件應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判決（含
30 一部事實不另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之情形）時，因屬訴訟條
31 件欠缺之程序判決，與被告已為之有罪陳述，並無衝突，且

與犯罪事實之認定無關，而與簡式審判僅在放寬證據法則並簡化證據調查程序，並非免除法院認事用法職責，亦無扞格，更符合簡式審判程序為求訴訟經濟、減少被告訟累之立法意旨，此時法院既係於尊重當事人之程序參與權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如檢察官於訴訟程序之進行中，未曾異議，而無公訴權受侵害之疑慮時，縱使法院並未撤銷原裁定，改行通常審判程序，以避免訴訟勞費，仍屬事實審法院程序轉換職權之適法行使，不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下字第1289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被告於113年8月28日起，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寫作業」、「林老豆」等不詳之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擔任取款車手，與不詳之人共同為詐欺取財犯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於113年9月26日以113年度偵字第44297號提起公訴，並先於113年11月11日繫屬本院，由本院另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866號審理中（下稱另案）等情，有另案起訴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由另案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觀之，被告於另案所為與本案犯罪時間相近，犯罪手段相若，被告亦自承另案與本案為同一詐欺集團等語（見本院卷第62頁），堪認其本案所參與之犯罪組織與另案應為同一。揆諸前揭說明，有關被告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犯行，應與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而本案係於113年11月26日始繫屬本院，有桃園地檢署113年11月25日乙○秀優113偵46794字第1139153208號函上本院收狀章戳可憑（見本院卷第5頁），是本案既非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則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應為另案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所包攝，自不得於本案重複評價，檢察官就此部分重行起訴，原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規定，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惟此部分倘成立犯罪，與被告前開有罪部分具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

01 知。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蔡孟庭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寧君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6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皓彥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1 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李宜庭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刑法第210條、第216條、第339條
15 之4、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7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6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7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8 收或追徵。

0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0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